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李景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04,338,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0958%。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79,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10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758,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8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758,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8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0,780,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4112%。

李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为 25.2342%。

1.02 选举赵光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0,787,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4124%。

赵光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7,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804%。

1.03 选举刘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00,816,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4171%。

刘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36,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9826%。

2.《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601,06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4575%；反对 3,236,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356%；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80,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1124%；反对 3,236,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0092%；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7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胡宝花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